



2015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目录

一、公司简介.....	4
二、财务会计信息.....	5
三、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14
四、保险产品经营.....	17
五、偿付能力信息.....	17
六、其他信息.....	18

一、公司简介

（一）法定名称及缩写

中文全称：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中国大地保险

英文全称：China Continent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y Ltd.

英文简称：CCIC

（二）注册资本 人民币7,302,077,123元

（三）注册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1号8、9、10层

（四）成立时间 2003年10月15日

（五）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经营范围：企业财产损失保险、家庭财产损失保险、建筑工程保险、安装工程保险、货物运输保险、机动车辆保险、船舶保险、飞机保险、航天保险、核电站保险、能源保险、法定责任保险、一般责任保险、保证保险、信用保险、种植业保险、养殖业保险、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保险业务的再保险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区域：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福建省、江西省、山东省、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六）法定代表人 和春雷

（七）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 95590

二、财务会计信息

(一) 资产负债表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u>2015年</u>	<u>2014年</u>
资产		
货币资金	1,089,960,006	896,764,18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746,922,569	488,348,98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6,600,000	94,000,000
应收利息	503,999,610	432,071,428
应收保费	860,078,337	589,138,182
应收分保账款	1,946,857,442	1,068,469,838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54,332,381	605,718,881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3,628,692,485	1,779,278,505
定期存款	4,517,020,000	5,3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154,190,711	9,716,693,592
持有至到期投资	3,201,747,866	2,652,182,654
贷款及应收款项投资	2,790,000,000	2,605,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58,511,168	56,805,349
存出资本保证金	1,840,415,425	1,285,996,820
投资性房地产	149,446,970	-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1,746,866,230	1,698,347,999
无形资产	156,364,874	144,624,3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66,618,423
其他资产	1,620,677,118	768,654,212
	<hr/>	<hr/>
资产总计	38,602,683,192	30,348,713,385
	<hr/>	<hr/>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u>2015年</u>	<u>2014年</u>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59,000,000	50,000,000
预收保费	1,398,265,987	886,652,46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362,205,991	247,291,473
应付分保账款	1,070,539,908	725,434,132
应付职工薪酬	534,547,526	390,117,373
应交税费	267,472,774	333,366,247
应付赔付款	115,655,511	326,990,577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0,869,016,136	9,261,018,519
未决赔款准备金	9,959,446,648	7,728,508,427
保费准备金	10,845,167	2,063,64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0,947,368	-
应付股利	496,541,245	-
其他负债	658,357,961	608,806,459
负债合计	27,802,842,222	20,560,249,313
股东权益		
股本	7,302,077,123	7,302,077,123
资本公积	644,146,265	644,146,265
其他综合收益	561,873,320	405,531,806
盈余公积	285,258,534	150,100,872
一般风险准备	285,258,534	150,100,872
大灾风险利润准备	10,697,371	-
未分配利润	1,710,529,823	1,136,507,134
股东权益合计	10,799,840,970	9,788,464,07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8,602,683,192	30,348,713,385

(二) 利润表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15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u>2015 年</u>	<u>2014 年</u>
营业收入	25,401,873,060	20,636,391,158
已赚保费	22,912,853,931	19,433,748,104
保险业务收入	26,684,574,862	22,458,973,216
其中：分保费收入	95,832,238	100,920,722
减：分出保费	(2,112,775,890)	(1,942,550,707)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658,945,041)	(1,082,674,405)
投资收益	2,367,422,035	1,099,466,71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525,160)	24,952,098
汇兑损益	34,566,787	(1,548,709)
其他业务收入	97,555,467	79,772,954
营业支出	(23,630,410,059)	(19,518,773,618)
赔付支出	(13,943,184,738)	(12,681,328,820)
减：摊回赔付支出	1,633,722,639	1,415,054,260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2,227,630,598)	(571,643,712)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1,847,661,435	365,386,214
提取保费准备金	(8,781,523)	(2,063,644)
分保费用	(25,044,690)	(24,441,23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08,000,026)	(1,212,033,85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591,656,838)	(2,207,767,989)
业务及管理费	(7,035,316,608)	(5,109,781,733)
减：摊回分保费用	580,880,604	618,083,076
其他业务成本	(138,601,503)	(103,245,705)
资产减值损失	(214,458,213)	(4,990,475)
营业利润	1,771,463,001	1,117,617,540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续）
 2015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u>2015 年</u>	<u>2014 年</u>
营业利润（续）	1,771,463,001	1,117,617,540
加：营业外收入	9,091,546	46,149,550
减：营业外支出	(9,642,530)	(17,759,088)
	1,770,912,017	1,146,008,002
利润总额	1,770,912,017	1,146,008,002
减：所得税费用	(419,335,388)	(272,772,866)
	1,351,576,629	873,235,136
净利润	1,351,576,629	873,235,136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		
价值变动损益	154,858,400	670,814,72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中享有的份额	1,483,114	730,659
	1,507,918,143	1,544,780,516
综合收益总额	1,507,918,143	1,544,780,516

(三) 现金流量表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15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u>2015 年</u>	<u>2014 年</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26,813,302,622	22,432,664,800
收到再保险业务保费净额	673,954,355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5,858,656	279,929,954
	<hr/>	<hr/>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753,115,633	22,712,594,754
	<hr/>	<hr/>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15,252,642,730)	(11,885,781,988)
支付再保业务保费净额	-	(26,281,782)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512,809,038)	(2,179,876,84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75,979,959)	(2,218,854,9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93,617,835)	(1,345,078,3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11,467,158)	(3,135,274,500)
	<hr/>	<hr/>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146,516,720)	(20,791,148,352)
	<hr/>	<hr/>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6,598,913	1,921,446,402
	<hr/>	<hr/>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续)
2015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u>2015 年</u>	<u>2014 年</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547,137,591	6,354,564,13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21,274,693	960,890,2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	3,955,419	1,620,282
	14,772,367,703	7,317,074,6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797,902,007)	(9,279,446,1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8,049,876)	(451,894,88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273,597)	(22,309,474)
	(17,089,225,480)	(9,753,650,5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6,857,777)	(2,436,575,875)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续)
 2015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u>2015 年</u>	<u>2014 年</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500,000,000
卖出回购证券收到的现金	119,789,055,380	85,258,700,000
	<hr/>	<hr/>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789,055,380	86,758,700,000
	<hr/>	<hr/>
回购证券支付的现金	(117,896,188,339)	(85,883,307,312)
	<hr/>	<hr/>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896,188,339)	(85,883,307,312)
	<hr/> <hr/>	<hr/> <hr/>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2,867,041	875,392,688
	<hr/>	<hr/>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34,566,787	(1,548,709)
	<hr/>	<hr/>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7,174,964	358,714,506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3,157,204	524,442,698
	<hr/>	<hr/>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0,332,168	883,157,204
	<hr/> <hr/>	<hr/> <hr/>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u>股本</u>	<u>资本公积</u>	<u>其他综合 收益</u>	<u>盈余公积</u>	<u>一般风险 准备</u>	<u>大灾风险 利润准备</u>	<u>未分配 利润</u>	<u>股东权益 合计</u>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7,302,077,123	644,146,265	405,531,806	150,100,872	150,100,872	-	1,136,507,134	9,788,464,072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综合收益总额	-	-	156,341,514	-	-	-	1,351,576,629	1,507,918,143
2. 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	-	-	-	135,157,662	-	-	(135,157,662)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35,157,662	-	(135,157,662)	-
- 提取大灾风险 利润准备	-	-	-	-	-	10,697,371	(10,697,371)	-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496,541,245)	(496,541,245)
上述 1 至 2 小计	-	-	156,341,514	135,157,662	135,157,662	10,697,371	574,022,689	1,011,376,898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302,077,123	644,146,265	561,873,320	285,258,534	285,258,534	10,697,371	1,710,529,823	10,799,840,970

（五）财务报表附注

1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1）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2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无

3 重大会计差错

无

4 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

无

财务报表附注的完整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互联网网站 (<http://www.ccic-net.com.cn/>) 公开信息披露专栏下的年度信息披露报告栏目的相关内容。

（六）审计报告的主要意见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毕马威华振沪审字第 1600746 号审计报告。

三、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风险管理是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核心内容之一。2015年，公司实行稳健的风险管理策略，风险管理始终服务并服从于整体战略，通过对经营管理活动中的风险进行识别、评估和控制，确保重大风险基本可控，业务发展持续健康，经营业绩稳步提升。

（一）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分析

1、保险风险

保险风险指由于赔付水平、费用水平等的实际经验与预期发生不利偏离，导致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公司主要通过以下措施管理保险风险：

（1）加强对市场变化的跟踪研究，结合自身情况，充分运用精算模型和统计技术对各类风险科学、合理和差异化的定价，控制定价风险。

（2）严格按照有关规定，采取合理稳健的标准进行准备金评估。

（3）建立差异化承保资源配置策略，加强业务条线化管理，积极调整业务结构，提高对优质业务、地区的扶持力度。

（4）上线新理赔系统，开展分片降赔督导，落实赔案检查和举报查处工作，挤压赔付水分，做好理赔案件的风险防控，提升理赔管控能力。

（5）严格控制自留风险，合理安排和调整再保策略和结构；加强巨灾风险的研究和管理，持续监测巨灾风险累积情况，通过购买巨灾超赔再保险等手段合理控制累积风险。

公司主要采用情景分析、压力测试等方法对保险风险进行评估。根据2015年末决赔款准备金评估结果，当出险年度赔付率每变动一个百分点，未决赔款准备金变动2.3亿元。根据截至2015年末的回溯评估结果，前五年财务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均存在有利进展。同时公司在多年经营数据积累的基础上，使用保监会认可的精算方法对费率进行测算，确保了费率的充足性、合理性和公平性。

总体来看，2015年公司保费收入稳定增长，公司定价、准备金评估均按照规定流程运作，准备金评估结果充足。巨灾再保保障合理，能够满足正常经营活动的需求。保险风险处于公司可控水平。

2、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汇率、权益价格和房地产价格等的不利变动而使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公司坚持谨慎的投资策略，结合自身偿付能力状况及资本市场的变动趋势，根据大类资产配置策略及投资指引，对投资目标、投资限制、大类资产配置基准比例及比例上下限均给予了明确界定。

公司主要采用情景风险、敏感性分析和压力测试评估市场风险。(1) 假设利率曲线平移 50 个基点时，交易类、可供出售类金融资产变动对损益的影响为 0.03 亿元，对资本公积（股东权益）的影响为 1.14 亿元。(2) 在上证综合指数下跌 10% 的情景下，综合收益将减少 2.0 亿元。(3) 公司外币净资产金额较小，对汇率敏感度不高。

总体来说，公司面临的市场风险可控。

3、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交易对手不能履行和不能按时履行其合同义务，或者交易对手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导致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公司主要通过以下措施管理信用风险：

(1) 建立健全应收保费管理制度、考核机制等措施，形成应收保费齐抓共管的局面，确保资金及时到账，严控新增应收保费和坏账损失。

(2) 选择与国际知名或财务评级良好的再保人合作。

(3) 投资组合中大部分是国债、政策性金融债、信用评级在 AA+ 以上并有担保的企业债以及存放在国有商业银行的定期存款。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应收保费累计余额为 8.6 亿元，应收率 3.2%，同比上升 0.6 个百分点，主要是账龄在 3 个月内的应收保费余额增加。公司应收分保账款余额为 19.6 亿元，同比上升 8.9 亿元，主要是受天津爆炸案影响。

总体来说，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可控。

4、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指由于不完善的内部操作流程、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2015 年公司以依法合规经营考核为依托，制度体系建设为抓手，推动了内控合规体系的完善，公司集合规、审计、监察合力，加强检查、跟踪及责任追究，共同推动整改工作长效机制的建立，确保各类风险及时发现、快速处理、彻底整改，促进公司依法、合规经营。同时，按照保监会的有关要求，对公司经营

管理过程中的风险隐患进行了全面的排查，推动各项风险管理政策和制度的执行和落实，对操作风险的发生进行了积极预防。总体来看，操作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

（二）风险管理举措

2015年，偿二代进入试运行过渡期，公司持续推进风险管理体系建设。

1、完善风险管理基础和环境。一是进一步完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和强化人员队伍建设。公司任命首席风险官全面负责风险管理工作；成立了以董事长为组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首席风险官为副组长，各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偿二代试运行领导小组，统筹偿二代试运行工作；明确保险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七类子风险的牵头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各子类风险的管理、协调工作；总部风控部门继续引进风控人员，充实风险管理队伍；在各分公司设立风险管理与法律合规部，牵头负责分公司层面风险管理工作。二是加强风险管理的顶层设计，从公司治理层面完善风险管理基础，完善董事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在偿付能力风险管理方面的职责。三是开展偿付能力风险管理制度建设工作，制定了偿付能力风险管理制度以及保险风险、操作风险等七类子风险的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四是不断完善依法合规经营考核。

2、强化风险自评估和内控测试工作。2015年，结合偿二代第11号监管规则的要求，公司开展了两次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自评估工作，主动查找公司治理、组织架构、制度流程、技术体系和绩效考核等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对自评估中失分项进行归类分析，形成了自查整改问题清单，确立整改责任部门和整改完成时间，并定期监控整改事项完成情况。按照集团公司上市的统一安排，聘请外部咨询机构按照香港上市的内控要求开展PN21内控审阅工作，对重要领域及主要业务流程进行全面、系统的评估和测试，针对评估、测试中发现的内控缺陷，积极推动了整改完善。

3、加强风险管理技术与工具建设。一是启动风险偏好体系和风险管理信息系统的建设工作。二是进一步完善内部经济资本模型。三是结合集团公司风险控制方案要求，定期对风险限额控制情况进行风险监测。

4、加强日常风险管控。一是加强关键环节控制。车险、财产险、意健险等业务条线进一步强化业务承保规范性管理，开展条线自查和专项检查，持续监控业务品质，有效管控高风险业务。二是风险管理部门将风险管理工作前置，对公司创新产品和业务模式开展风险评估工作，从风险管控效果、流程设计、业务模式特点等方

面全面梳理业务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风险隐患，并提出针对性的改进建议，为业务部门防范风险提供支持。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授权体系，建立授权清晰和运作规范的决策、执行、监督机制。三是加强审计监督。2015年内审部门进一步扩大审计领域，先后组织开展了关联交易、内控评估、销售基本法落地及销售费用管理等专项审计，及时发现和报告基本法落地等制度政策执行过程中存在的内控缺陷，有效发挥审计防微杜渐、提升管理的监督职能。

四、保险产品经营

2015年度本公司保费收入居前5位的商业保险险种依次是机动车辆险（含交强险）、意外伤害险、企业财产险、短期健康险及责任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险种名称	保险金额 /责任限额	保费收入	赔款支出	准备金（注）	承保利润 /（亏损）
机动车辆险 （含交强险）	3,946,410,911	21,507,842	11,169,559	12,701,558	-33,686
意外伤害险	4,955,741,333	1,127,070	393,361	620,879	83,449
企业财产险	1,744,171,490	895,842	375,381	1,127,773	-329,360
短期健康险	1,632,316,232	888,864	683,165	308,396	2,952
责任险	16,160,286,704	823,926	380,702	650,180	-75,675

注：以上为统计口径，准备金为未决净余额和未到期净余额之和，系各险种在2015年年末的准备金余额。

五、偿付能力信息

2015年末本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206%，较上年同期减少22个百分点，主要是受以下原因的影响：

(一) 本年度向股东分红 4.97 亿元，实际资本有所下降，从而引起偿付能力下降 13 个百分点。

(二) 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最低资本增加，从而引起偿付能力充足率的下降。

日期	实际资本	最低资本	资本溢额	偿付能力充足率	偿付能力充足率的变化
	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万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758,393	368,601	389,792	206%	2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703,678	308,759	394,919	228%	

六、其他信息

(一) 商业成数分保合同执行情况说明

2015 年度，本公司与关联方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商业成数分保合同的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根据交易合同约定，本公司作为合同的分出方应按照约定条件及分保比例进行业务分出，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合同的接受方根据约定分出比例承担相应的分保责任。分出险种包括商业车险和非车险业务。合同约定采用自然结清或按双方约定的方式协议结清。截至 2015 年底，该合同项下本公司向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累计分出保费 10.04 亿元，摊回分保赔款为 1.43 亿元。合同交易价格总体未偏离市场价格。

(二) 非水险溢额分保合同执行情况说明

2015 年度，本公司与关联方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非水险溢额分保合同的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主要再保险接受公司参与分保份额。根据交易双方合同约定，本公司作为合同的分出方，按照约定条件及分保比例进行业务分出；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合同的接受方，按照约定条件及分保比例承担相应的分保责任。合同约定对以下险种提供分保保障：一是涉及财产险及其项下的利润损失险业务；二是涉及工程险类、机器损坏险及其项下的利润损失险、锅炉压力容器保险、计算机保险及电子设备保险；三是涉及盗窃险，忠诚保证保险，现金险及玻璃破损险。合同约定采用自然结清方式。截至 2015 年底，该合同项下本公司向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累计分

出保费为 4623 万元，摊回分保赔款为 2.65 亿元。该合同大部分份额在国际市场安排，合同条件与市场多数保险公司同类合同条件相似。

（三）非水险险位超赔分保合同执行情况说明

2015 年度，本公司与关联方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非水险险位超赔分保合同的期限为 2015 年 5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根据交易合同约定，本公司作为合同的分出方应按照约定条件及分保比例进行业务分出，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合同的接受方应按照约定条件及分保比例承担相应的分保责任。合同约定对本公司承保的财产险及其利损险、机损险及其利损险、工程险、现金保险及其他保险业务提供分保保障。截至 2015 年底，该合同项下本公司向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累计分出保费为 129 万元，摊回分保赔款为 1300 万元。该合同大部分份额在国际市场安排，合同条件与市场多数保险公司同类合同条件相似。

（四）非水险巨灾超赔分保合同执行情况说明

2015 年度，本公司与关联方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非水险巨灾超赔分保合同的期限为 2015 年 5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根据交易合同约定，本公司作为合同的分出方应按照约定条件及分保比例进行业务分出，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合同的接受方应按照约定条件及分保比例承担相应的分保责任。合同约定对本公司承保的财产险及其利损险、机损险及其利损险、工程险、现金保险及其他保险业务提供分保保障。截至 2015 年底，该合同项下本公司向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累计分出保费为 208 万元，摊回分保赔款为 1680 万元。该合同大部分份额在国际市场安排，合同条件与市场多数保险公司同类合同条件相似。

（五）非水险地震超赔分保合同执行情况说明

2015 年度，本公司与关联方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非水险地震超赔分保合同的期限为 2015 年 5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根据交易合同约定，本公司作为合同的分出方应按照约定条件及分保比例进行业务分出，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合同的接受方应按照约定条件及分保比例承担相应的分保责任。合同约定对本公司承保的财产险及其利损险、机损险及其利损险、工程险、现金保险及其他保险业务的自留地震风险提供分保保障。截至 2015 年底，该合同项下本公司向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累计分出保费为 128 万元。该合同条件与市场多数保险公司同类合同条件相似。

（六）船舶险比例分保合同执行情况说明

2015 年度，本公司与关联方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船舶险比例分保合同的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交易合同约定，本公司作为合同的分出方应按照约定条件及分保比例进行业务分出，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合同的接受方应按照约定条件及分保比例承担相应的分保责任。合同约定对本公司承保的船舶险和船舶建造险业务提供分保保障。截至 2015 年底，该合同项下本公司向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累计分出保费为 369 万元，摊回分保赔款为 35 万元。该合同大部份份额在国际市场安排，合同条件与市场多数保险公司同类合同条件相似。

（七）水险超赔分保合同执行情况说明

2015 年度，本公司与关联方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水险超赔分保合同的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交易合同约定，本公司作为合同的分出方应按照约定条件及分保比例进行业务分出，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合同的接受方应按照约定条件及分保比例承担相应的分保责任。合同约定对本公司承保的货运险、船舶险和船舶建造险在内水险业务的自留风险提供分保保障。截至 2015 年底，该合同项下本公司向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累计分出保费为 90 万元。该合同大部份份额在国际市场安排，合同条件与市场多数保险公司同类合同条件相似。

（八）责任险超赔分保合同执行情况说明

2015 年度，本公司与关联方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责任险超赔分保合同的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交易合同约定，本公司作为合同的分出方应按照约定条件及分保比例进行业务分出，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合同的接受方应按照约定条件及分保比例承担相应的分保责任。合同约定对本公司承保的责任险业务的自留风险提供分保保障。截至 2015 年底，该合同项下本公司向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累计分出保费为 23 万元。该合同大部份份额在国际市场安排，合同条件与市场多数保险公司同类合同条件相似。

（九）出口信用险成数分保合同执行情况说明

2015 年度，本公司与关联方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出口信用险成数分保合同的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交易合同约定，

本公司作为合同的分出方应按照约定条件及分保比例进行业务分出，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合同的接受方应按照约定条件及分保比例承担相应的分保责任。合同约定对本公司承保的出口信用险业务提供分保保障。截至 2015 年底，该合同项下本公司向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累计分出保费为 27 万元。该合同条件与市场多数保险公司同类合同条件相似。